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辦事細則

112 年 10 月修正前後對照表

現有條文	建議修正條文	原因說明
第十條 優良會務人員、模範勞工及 優秀勞工之選拔由理監事聯 席會議決議行之。	第十條 優良會務人員、模範 勞工及優秀勞工及傑出勞工 之選拔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 議行之。	增列本會自行遴選 之傑出勞工。